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6〕166号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6年脱贫家庭本科学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有效推进常态化帮扶，根据《关于做好2026年脱贫家庭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6〕275号）文件精神，按照全省教育帮扶工作要求，今年我县继续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和需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以下简称“脱贫家庭”）本科新生资助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对我县脱贫家庭子女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被本科高校录取的新生，每生给予一次性资助5000元。

二、集中审核认定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8 月 20 日

三、审核认定程序

(一)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学生建档立卡在档证明(由所在乡镇出示系统截图并盖章);
2. 《文水县 2026 年脱贫家庭本科学生资助审批表》(见附件);
3. 高考准考证复印件;
4. 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5.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招生考试网成绩单(山西省招生考试网查询并打印);
7. 录取情况查询单(山西省普通高考考生网上服务平台打印的录取批次);
8. 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卡号复印件(银行卡正反两面和开户人身份证复印在一起);

单招生、保送生视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受资助资格审核。一是审核学生在档情况。将学生身份信息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进行比对,必须学生本人在档。二是审核录取信息。对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逐一审核。此项审核工作乡镇进行初审后统一交

县农业农村局。

(三)公示资助名单。县农业农村局将拟资助的学生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资助学生姓名、户籍所在地、被录取大学名称等信息，同时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将公示信息留影像资料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资助名单。

四、资助金发放及资料报备

(一)资助金直补到户。审核认定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确定的资助名单，将资助金直补到学生家庭账户。

(二)加快资金发放进度。待拟资助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资助金发放到位，以解决学生入学前经济困难问题。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脱贫家庭本科学生资助工作，配合符合条件的学生做好申报工作，并通过政策宣传，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本科大学新生都能享受到此项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全覆盖。尤其要发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的作用，大力宣传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积极选树、宣传受资助大学生成才典型，扩大教育帮扶政策的良好社会效应。

附件:文水县2026年脱贫家庭本科学生资助审批表

(此页无正文)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水县 2026 年脱贫家庭本科学生 资助审批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申请人证件照
	政治面貌		民 族		是否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		是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		
	家 庭 人口数		身份证号码				高考成绩		
			高考准考证号						
	录取学校								
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关系	从事职业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签字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联系人				
学生户籍所在 村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 农村局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